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曾惠卿（27899700）
電子信箱：iris@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1090007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007016-1.pdf）

裝

主旨：有關銓敘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9491138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

訂

二、檢附前開銓敘部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處/室/會/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24 04:00:28

中央研究院

線

中央研究院 109/03/24
生醫 109330048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張慧珍
電話：02-82366478
E-Mail：hjane@mocs.gov.tw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11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031900026_109Z02D042546_109D2005735-01.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副本（如影附）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行政院以外17主管機關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銓敘部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9 07:30:02

中央研究院 109/03/19
人事 10900070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銓敘部總收文　109/03/18
109491138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9/03/17 18:05